

职业道德教育丛书

ZHIYIEDAODE
JIAOYU
CONGSHU

党政干部 职业道德 修养

王庆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ZHI YIE DAO DE JIAO YU CONG SHU

党政干部职业道德修养

王 庆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党政干部职业道德修养

王庆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东新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25印张 90,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721册

ISBN 7—206—00698—3/D·29

定价：1.00元

前 言

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巩固、发展各行各业人员之间社会主义新型关系的重要措施，是改革和“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在我们社会的各行各业，都要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首先是党和国家机关的干部，要公正廉洁，忠诚积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对官僚主义、弄虚作假、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党政干部是社会主义事业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者，是为全体人民服务的社会公仆。因此，加强各级党政干部的职业道德修养，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本书以各级党政机关干部为主要对象，同时兼及事业、企业单位的党务、行政干部，力图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说为指导，联系我国党政干部职业道德修养的实际情况，帮助读者弄清什么是党政干部的职业道德；为什么要加强党政干部的职业道德修养；党政干部应具备哪些职业道德品质；党政干部应怎样去进行职业道德修养等等。总之，我们的目的是为广大党政干部提供一本职业道德修养的通俗读物。

本书由王庆同志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徐彰、戚发祥、王志君、高新民等同志，王庆同志审定了全部书稿。本书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吉林人民出版社青年读物编辑室有关同志的指导和帮助。

由于我们都是从事人事工作的干部，理论水平和写作能力都有限，致使本书中可能会有一些缺点、错误，恳请读

者给予批评指正。

另外在本书编写时，我们参考了国内报刊、杂志上发表过的有关论文、专著，特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章：党政干部的职业道德.....	(1)
第一节：道德和职业道德.....	(1)
第二节：干部职业道德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特点.....	(10)
第三节：阶级社会的官吏道德.....	(17)
第四节：党政干部职业道德的含义和本质.....	(24)
第五节：党政干部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和社会 作用.....	(30)
第六节：我国党政干部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36)
第 二 章：党政干部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意义 	(42)
第一节：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党政干部的必备素质	(42)
第二节：良好的职业道德是正确发挥党和国家领 导管理职能的重要保证.....	(46)
第三节：良好的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对 党政干部的必然要求.....	(50)
第四节：良好的职业道德是贯彻改革、开放、搞 活方针的迫切需要.....	(55)
第五节：良好的职业道德是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 好转的关键.....	(58)
第 三 章：党政干部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63)
第一节：甘当公仆，献身事业.....	(63)
第二节：坚持原则，公正无私.....	(69)

第三节：实事求是，忠诚老实·····	(72)
第四节：克尽职守，勇于负责·····	(78)
第五节：廉洁奉公，艰苦奋斗·····	(84)
第六节：谦虚谨慎，联系群众·····	(90)
第七节：遵纪守法，严守机密·····	(95)
第八节：钻研业务，改革开拓·····	(100)
第 四 章：党政干部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105)
第一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党政干部职业道德 修养的政治前提·····	(105)
第二节：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是党政干 部职业道德修养的思想基础·····	(108)
第三节：在工作实践中进行自我改造是党政干部 职业道德修养的有效途径·····	(113)
第四节：认真学习，经常自省是党政干部职业道 德修养的基本方法·····	(119)

第一章： 党政干部的职业道德

加强党政干部的职业道德修养，应当首先对什么是党政干部的职业道德有个比较系统地了解。本章的主要内容是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说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帮助读者系统了解党政干部职业道德的含义、本质、特点、社会作用，及其产生、发展的历史条件。

第一节：道德和职业道德

千百年来，道德是人们在日常生产、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一种社会现象，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一言一行总是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受到某种道德的支配和约束。那么，什么是道德呢？

历史上中外剥削阶级伦理学家对道德的解释都是唯心主义的。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道德是人“内心活动”的表现，是人所固有的“善的意志和本性”；客观唯心主义者则认为，道德是“神”和“上帝”对人的启示，是“神”和“上帝”意志的表现。

唯心主义的道德观从根本上颠倒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因而不可能对道德这一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作出正确的解释。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观点考察了道德产生、发展的全部历史，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说，第一次对道德的起源和本质作出了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既不是人的头脑里固有的“善的意志和本性”，也不是“神”和“上帝”对人的启示，而是人类长期社会实践的产物，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

首先，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社会上层建筑。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而经济基础（主要是生产关系）又是人们全部社会关系的基石。道德作为人们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属于一种社会意识，它归根结底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必然会有什么样的道德。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经济关系直接决定道德的历史类型。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五种类型的社会经济形态，即原始公社所有制、奴隶占有制、封建占有制、资本主义占有制和共产主义所有制（包括社会主义所有制）。与此相适应，上述各种社会经济形态决定了道德的历史类型，这就是原始社会的道德、奴隶社会的道德、封建社会的道德、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和共产主义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这些道德都是各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道德。

（二）社会经济关系的根本对立决定道德的阶级性质。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经济关系的根本对立是阶级对立的根源，不同阶级总是从自己的经济地位和物质利益出发去确立自己的道德。如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主和奴隶；封建社会中的地主和农民；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家和工人，都有各自的

阶级道德。正如恩格斯说的“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结底都是社会当时经济状况的产物。而因为直到现在社会是在阶级对立中发展，所以道德总是阶级的道德。”^①

当然，在阶级社会里，社会道德的全部内容并不全部是社会经济关系对立的反映，某些道德内容则是反映了各阶级共同的物质生活需要，如遵守交通规则、讲究环境卫生等，是各阶级都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因此，在阶级社会里，道德不仅有阶级性，还有历史继承性的特点。

（三）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决定道德的变化。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推动了社会经济关系的不断变化。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人类社会的发展，作为社会意识的道德也必然随着物质文明的进步或快或慢地发生变化。当旧的社会经济关系走向衰亡，新的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形成的时候，旧的社会道德必然随之衰败，新的社会道德也必然随之兴起。即使在同一社会形态里，人们也总是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不断深化对道德关系的认识，不断丰富道德的内容。

其次，道德是以特殊方式调节个人与社会、他人关系的特殊的社会上层建筑。在社会上层建筑诸因素中，除了自然科学技术是调节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以外，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等，都具有调节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职能。但是，与政治、法律所不同的，道德是以其特殊的方式和力量去调节、规范人们的相互关系的。

（一）道德是以善恶评价的方式去调节个人与社会（及他人）的相互关系的。政治是以正确与错误、进步与反动为标准去调节、规范人们的阶级关系。法律是以罪与非罪、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法与非法为标准去调节、规范人们的行为。而道德正如上面所说的，是以善恶为标准去评价人和人的行为，并且在善与恶的对比中，去规范人们的行为，调节个人与社会和他人的关系。如我们平常所说的，某某人或某某行为是高尚的，应当赞扬；某某人或某某行为是丑恶的，应当谴责。这样，就能够让人们在善恶对比中，辨别什么是好的，应当提倡和效法；什么是不好的，应当反对和节制。

（二）道德是以非强制力量去调节个人与社会（及他人）的相互关系。政治和法律都是依靠国家机器的强制力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节个人与社会和他人的关系的。而道德则是以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等非强制力量去规范人们的行为的。例如，社会舆论的赞扬、同情和行为人内心的荣誉感、良心，促使人们去遵循某种道德；而社会舆论的谴责、厌恶和行为人内心的良心谴责、羞耻感却能够制止不良行为的发生。

（三）道德是在更大的范围上去调节个人与社会（及他人）的相互关系的。政治所调节的是人们的阶级关系，法律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而道德调节作用的范围则比政治和法律更为广泛，可以说，凡是法律所制裁的行为，都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但凡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却不一定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例如，已婚者的婚外性行为，言语谈吐中的不文明用语，公共场所的大声喧哗等等，这些不良行为不一定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但却一定会受到道德舆论的谴责。

（四）道德在调节个人与社会（及他人）的关系时总是特别强调自我约束。政治和法律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是放在同等地位上加以确认和保护。而道德则不同。道德在调节人们相互关系时，往往是更多地强调个人对他人，对社会应

尽的义务，更多地强调个人应严格地节制自己的欲望，约束自己的行为。如尊老爱幼、爱护公物、助人为乐、扶弱济贫、见义勇为等道德规范，都鲜明地体现出道德的这一特点。

在弄清道德的本质以后，我们就可以给“道德”作如下定义：道德是人类和社会所特有的，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的力量来调节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社会现象。

应当指出，前面我们在阐述道德的本质时，是把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加以分析的，是从狭义上讲的，主要是指道德信念、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范畴而言。但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道德不仅是人们的一种社会意识，同时也是人们的一种实践活动，如道德行为、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等。正如我们说雷锋同志是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绝不仅仅是说他具有共产主义道德信念，同时也是说他能够把这种信念“外化”为大公无私、助人为乐的高尚行为。因此，道德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是主观意识与客观活动的统一。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有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亲属关系、朋友关系、同事关系、行业关系、职业关系和社会公共关系等等。很显然，在任何社会里，靠社会道德所提出的普遍的、抽象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去直接调节上述各种特殊的关系，是十分困难的。正是为了适应人们调节各种不同关系的需要，道德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逐渐派生出它的几大领域，即家庭道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共道德。它们各自有自己的适用范围，同时又互相影响，互相渗透，成为社会道德的有机组成部分，调节着人们的全部关系。

那么，什么是职业道德呢？

职业道德是对从事一定职业的人的特殊道德要求，是人们在职业活动中所必须遵循的、与其特定的职业相适应的行为规范。职业道德是人们长期职业实践的产物，是社会道德、阶级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表现。

职业道德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具有职业性的特点。职业道德是与人们特定的社会职业紧密联系在一起。就是说，它所体现的是人们的职业功能、职业地位、职业利益、职业内容、职业要求。因此，职业道德的适用范围和调节对象与社会公共道德、婚姻家庭道德是不同的。比如说打击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于工人、农民、学生、干部来说，是社会主义公共道德对每个公民的要求，而对于公安司法人员来说，则是职业道德的必然要求。其次，每一职业的具体道德规范只能约束该职业成员的职业活动，而不能用来约束其他职业成员的行为。比如，买卖公平是商业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规范，不能用来约束与商业无关的其他职业成员的行为。

二是具有从属性的特点。职业道德与社会道德、阶级道德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因此它必然要受到社会道德和阶级道德的制约和影响，体现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要求。如同样是医生，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就能够做到职业动机与职业道德的统一，真正实践救死扶伤的革命人道主义。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则难以做到职业动机（谋生、赚钱）与职业道德的统一，往往受到利己主义、金钱至上的支配，背弃医生的职业道德。但是也必须看到，各种职业道德受社会道德、阶级道德的制约程度是不同的。一般说来，那些远离社会政治领域的职业，如医生、商人、教师、科学家

等，其受到制约的程度小些；那些属于社会政治领域的职业，如官吏、军人、警察等，其受到制约的程度就大些。

三是具有继承性的特点。由于社会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所以人们的社会职业具有稳定性、连续性的特点。无论在何种社会形态里，工人就是做工的，农民就是种地的，教师就是教课的，军人就是打仗的。这种世代相传的职业活动，形成了人们比较稳定的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逐步养成了从业人员稳定的道德品质。正是因为职业道德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它比其他道德具有更加明显的历史继承性。例如我国古代师德中的“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为人师表”、“以身作则”等内容，至今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教师职业道德的重要规范。

四是具有实用性的特点。职业道德产生于人们的职业实践，又反过来指导着人们的职业实践，因此它比社会道德、阶级道德更具体，有更加直接的实践意义。在人们的职业活动中，职业道德不仅表现在职业人员的自我约束、自我调节上，而且往往还以职业守则、职业制度、职业公约等形式表现出来。如岗位责任制、职责条例等，都是职业道德的具体形式。

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与人之间社会主义新型关系基础之上的职业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在职业活动中的集中体现。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以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则为指导，批判地继承了历史上职业道德的全部优秀遗产，并且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成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团结各行各业的人们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精神力量。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方针的决议》要求全党、全国人民大力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对于我们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有利于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社会主义社会好象一部庞大的机器，各行各业构成了它的有机整体。人们的生产、生活几乎无时无刻不同各种行业、职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形成了相互依赖、相互服务的紧密关系。因此，各行各业职业道德如何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整个社会的道德风貌，直接关系到人们生产、生活的稳定。现在，人们对社会风气方面存在的问题议论很多，其中相当一部分就是行业职业道德方面的问题。有少数职业人员由于受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的影响，利用职业上的权利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拉关系，走“后门”，请客送礼，行贿受贿，不仅给人们的生产、生活设置了重重障碍，而且腐蚀了一些人的思想，败坏了社会风气，给社会增加了不安定因素。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就是要求各行各业的人们都按照各自的职业道德去对待工作，对待他人，做到文明礼貌，诚实待人，认真负责，恪守信誉，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新风尚。这样，就能够促进全社会道德水平的不断提高，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

第二，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有利于人们树立正确的劳动态度，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者是社会生产力中最积极、最革命的因素，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创造性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动力。由于旧社会遗留的好逸恶劳、雇佣观念的影响，加上目前我们劳动人事制

度上的某些弊端，致使一部分人不能正确对待自己的职业劳动，消极怠工、擅离职守、敷衍塞责、官僚主义等，这些现象严重妨碍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就是要求每个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态度，用主人翁的责任感去对待工作，踏踏实实，兢兢业业，发挥自己的全部聪明才智，有所发明，有所创造，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如果各行各业的全体劳动者都能够这样做，那么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

第三，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有利于劳动者的自我完善，造就一代社会主义新人。马克思曾说，在改造世界的生产实践中，“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变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①毛泽东同志也说过：“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②一般说来，一个人从他走上劳动岗位起，将把一生的二分之一时间投放到职业活动中去。因此可以说，职业实践是人们道德品质形成、发展的一个重要基地。一个人如果缺乏职业道德修养，不能正确地对待职业劳动，不学无术，见异思迁，浑浑噩噩，碌碌无为，就会虚度年华，被飞速前进的时代列车所抛弃。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就是要求全体劳动者在自己的职业劳动中不断改造自己，磨炼自己，提高自己，使自己的道德境界升华到更高水平，成为有益于人民，有益于社会的共产主义新人。雷锋、刘英俊、蒋筑英、牛天举、郑长禄等先进人物，都是在他们平凡的岗位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94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5页。

铸成了自己高尚的理想、情操和道德品质，为人们树立起一代共产主义新人的光辉榜样。

第二节：干部职业道德产生的历史 条件和特点

据考证，“干部”一词来源于法语，意思是指框架、军官和高级管理人员。今天，在我国和世界上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把无产阶级执政党和国家各级机关以及人民团体各级机关的工作人员，通称为“党政干部”。按照党政干部的这一概念和范畴，撇开其阶级内容而就其社会职能而言，就是指历史上阶级社会中的国家官吏和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国家官员”或“国家公务员”。因此，我们在了解什么是党政干部的职业道德之前，有必要介绍一下阶级社会中的官吏道德。

阶级社会中的官吏道德是怎样产生的呢？从根本上说，官吏道德是随着国家的出现，国家官吏作为一种社会职业的产生，而逐渐形成的。

恩格斯在《论权威》一文中指出：“在这里，活动的首要条件也是要有个能处理一切所属问题的起支配作用的意志，——不论体现这个意志的是一个代表，还是一个负责执行有关的大多数人的决议的委员会，都是一样。不论在哪一种场合，都要碰到一个表现得很明显的权威。”^①恩格斯的这一论断告诉我们，集中统一的领导和对领导的服从，对于人类征服自然威胁，求得社会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是绝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3页。